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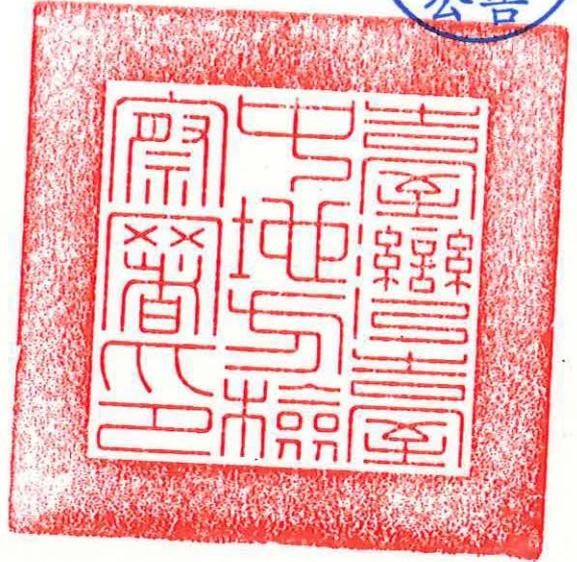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0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811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4年02月08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1年保管字第5204號	113008497	1	贓款(新臺幣)	600元	發還 具領	林銘	臺中市南區	
112年保管字第148號	113008440	1	贓款(賭資)	13500元	發還 具領	邱漢森	南投縣草屯鎮	
112年保管字第276號	113008330	1	贓款	3700元	發還 具領	馬伯陽	臺中市北屯區	
112年保管字第985號	113008332	1	贓款	199900元	發還 具領	鄭睿洋	高雄市旗津區	
112年保管字第2063號	113008327	1	贓款	55000元	發還 具領	顏裕明	高雄市三民區	
112年保管字第3139號	113008406	1	贓款	300元	發還 具領	楊詠煊	臺南市永康區	
112年保管字第3568號	113008299	1	贓款	2500元	發還 具領	劉峻佑	臺中市北屯區	
112年保管字第4415號	113007923	1	贓款(贓款)	46000元	發還 具領	文明書	臺中市大雅區	
112年保管字第5383號	113008594	1	贓款	17459元	發還 具領	莊博儒	高雄市鳳山區	
113年保管字第2568號	113008789	1	贓款(新臺幣)	2000元	發還 具領	陳淳璇	嘉義市東區	
113年保管字第3855號	113009192	1	贓款	21800元	發還 具領	陳家瓏	臺中市北屯區	
113年保管字第4096號	113009309	1	贓款(50元硬幣 650枚)	32500元	發還 具領	涂育維	臺中市大雅區	